河南省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文件

市一高发〔2025〕10号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国际部外籍教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外籍老师的教育教学行为，维护教育教学品质，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对外籍老师的管理

1、外籍老师的聘用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具备合法劳动合同关系。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3 年，且需在劳动部门备案。

(1)　具有相关学科的高等教育学历、学士以上学位，优秀工作经验和教学水平。

(2)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年龄在 25-60 岁之间。

(3)　熟悉中华文化和教学环境，具备中外教育文化交流的能力和经验。

3.　对于因工作、家庭原因，选择不留在校园宿舍的外籍老师，校方提供租房补贴，并检查和确认其所租房屋的质量和安全等级。

4.　校方不得在外籍教师的本聘合同期内，收取本人在教学活动和学术研究过程中所获取的任何形式的报酬，也不得为其代收。

5.　外籍教师的任职期满后，若与学校续约，需按照本制度程序重新申请并审批通过后方可重新聘任。

第三章　外籍教师的工作职责

1、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的校规校纪，遵守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

2、按照教育部、学校的课程要求和学科规划，制定课程计划和课程设置。

3、按照学校规定的教学规范，完成教学任务，提高教学效果，定期评估和反馈改进意见。

4、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和会议，积极参与学术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完成学校分配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外籍老师的教学考核评价

1、学校对外籍教师的教学绩效进行评估管理，根据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学生反馈等多种因素制定评估标准和程序。

2、外籍教师的教学验收分为日常教学评估、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三个阶段。

3、日常教学评估采用多维度的方法，旨在提高教学效果，每学期至少评估一次，内容包括记录课程、学生表现和外籍教师教学细节反馈。

4、中期评估由学校组织学科带头人和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教学负责人协同完成。评估对象为承接独立教学的外籍教师，评估内容包括教学授课内容、教学策略、教学材料、教学效果及教师在整个课程教学中的具体实施情况等多方面的指标。

5、期末评估则由学校教研室和学科委员会的专家组实施，旨在全方位检验外籍教师的教学能力和实践水平、学生的掌握程度和教学效果等，并针对评估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学校招聘高素质外籍教师提供参考。

第五章　外籍老师的师德师风

1、外籍老师要严以律己，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不得从事任何违法和损害学校利益和师生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行为。

2、外籍老师要爱岗敬业，忠诚于学校和教育事业，尊重中华文化和教学环境，按照学校的要求和学科规划，认真负责、勇于创新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3、外籍教师要注重师生关系，以学生为本，与学生建立和谐稳定的关系，为学生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教学服务，注重教育教学的平等及让学生在学习中获得全面的发展和突出的成绩。

第六章　外籍老师的工作保障

1、学校要为外籍教师提供合适、舒适和安全的住宿环境，学校宿舍的标准需要符合外籍老师的生活习惯和接收环境的要求，季节性维护和保养等需要及时跟进和完成。

2、学校要为外籍教师购买相应的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以确保其工作期间的相关权益。

3、学校应当为外籍教师提供相应的教学设备和教学技术支持，以确保其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

第七章　外籍老师的奖惩管理

1、对于在教学中表现突出，实施创新教学和学术研究等方面有杰出贡献的外籍老师，学校进行表彰和奖励。

2、对于教育教学行为不符合职业规范，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辞退等处理，若涉及到违法行为将移交公安机关进行立案调查。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

2025年3月6日